

刑事诉讼 百事通

● 用法丛书
● 家庭必备

黄殿祜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百事通

黄 殿 祜

1991·延吉

刑事诉讼百事通

黄殿祜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院内)

延边新华书店发行

延边医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9×1092 毫米 1/64 印张：4.75

字数：148 千字 印数：11550

1991 年 6 月第 1 版 199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34-0276-4/D · 36

定价：2.70 元

前 言

《刑事诉讼百事通》、《民事诉讼百事通》和《行政诉讼百事通》是编者为一般群众用法而编写的通俗、便览性读物。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书中查询有关打“官司”的法律常识。《刑事诉讼百事通》是系列丛书之一，专门向读者介绍打“刑事官司”的法律知识。

群众所说的“打官司”，就是诉讼活动。诉，就是告状；讼，就是争辩是非。同世间其他活动一样，告状也要有个方法和程序问题，争辩是非也要有个准绳。这些方法和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各种法律、法令中大都有明确的规定，因此，要打官司，不懂得有关的法律知识是不行的。

当前，虽然通过五年多的普法教育，广大群众的法律常识和法制观念有了一定的提高，但是真正要打官司的时候，人们又常常心中没底，甚至不知道官司怎样打法。编者从事律师工作十余载，接待了数以万计的各阶层的来访者。尽管他们各有个自的情况，各有个自的请求，但总的来说大都是询问“怎样打官司”这样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这套小丛书就是作者根据自己在十多年法律咨询中遇到的一些普遍性的问题，参考有关资料编写而成的，它主

要回答的，就是一般群众“怎样打官司”这个问题。

编者在编写本书时，力求做到通俗、实用、简明、准确，使不同文化层次的各界读者，一读即懂，学即能用。本书还把有关法律原文附录书后，供读者使用时查询。这样，使这本书既可以作为广大群众参加诉讼的应急用法的工具书，也可以作为广大群众平素学法的普法读物。

世界上可能有“百事通”、“千事通”，但却永远不会有“事事通”。这套系列丛书也一样，虽然编者尽力把群众想解决的问题编写出来，但是由于法律活动浩繁，加之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具体情况，不可能在小小的三本袖珍手册中回答每位读者提出的所有问题。读者除了有针对性地分别选读《刑事诉讼百事通》、《民事诉讼百事通》和《行政诉讼百事通》，以解决自己在诉讼中遇到的问题外，不尽之处，还要进一步去查阅有关法律原文或者去请教法律工作者以及其他懂得法律的人！

用通俗的语言去解释严谨、准确的法条是件十分困难的工作。编者虽然在良好的愿望指使下进行了大胆的尝试，但由于理论水平和司法经验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司法界前辈、专家和各位律师同仁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2月

目 录

前言

1. 打官司不懂法怎么办..... (1)
2. 打刑事官司起码应学哪些法..... (2)
3. 怎样请律师..... (4)
4. 什么是违法行为?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 什么是犯罪行为 (6)
5. “自卫”犯法吗 (9)
6. “躲灾”造成损失犯法吗 (11)
7. 意外事件犯法吗 (12)
8. 自己犯法或发现亲朋好友犯法
怎么办 (13)
9. 发现有人犯法怎么办 (15)
10. 刑事案子到哪儿告状 (17)
11. 不满 14 岁的儿童犯法处罚吗 (19)
12. 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少年犯法
处罚吗 (19)
13. 精神病人犯法处罚吗 (20)
14. 聋哑人或盲人犯法处罚吗 (21)
15. 醉酒的人犯法是否处罚 (22)
16.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有几种 (23)

17. 一人同时犯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怎样处罚 (25)
18. 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怎样处罚 (26)
19.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谁 (27)
20. 什么样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可以从轻或免除处罚 (27)
21. 什么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可以从重处罚 (29)
22. 过去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否还要处罚
..... (29)
23.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进行处罚由哪些部门裁决 (30)
24.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需要哪些程序 (31)
25. 不服公安机关或乡（镇）政府治安管
理处罚裁决怎么办 (34)
26. 对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仍然不服怎么办
..... (37)
27. 在对治安管理处罚提出申诉或提起诉
讼期间，原裁定还执行吗 (42)
28. 公安机关对公民给予的治安管理处罚

错误的应当怎么办	(43)
29. “收容审查”和“强制劳动”是咋回事	(44)
30. 劳动教养是咋回事	(46)
31. 劳动教养的人享有什么生活待遇	(48)
32. 职工在劳动教养期间是否计算工龄	(49)
33. 一般刑事案件经过哪些程序才能作出 最后判决	(50)
34. 刑事案件具备哪些条件可以立案	(50)
35.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的侦查	(52)
36. 侦查机关询问怎么办	(53)
37. 遇有侦查人员讯问怎么办	(55)
38. 遇到侦查人员搜查怎么办	(57)
39. 对死因不明的尸体进行解剖是否必须 经过死者家属同意	(59)
40. 审理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 法定代理人是否可以到场	(60)
41. 什么叫强制措施	(61)
42. 什么叫拘传	(63)
43. 强制措施中的拘留是怎么回事	(63)
44. 什么叫监视居住	(65)
45. 什么叫取保候审	(67)
46. 什么叫逮捕	(68)

47. 通缉是怎么回事	(71)
48. 扣押是怎么回事	(71)
49. 什么叫公诉、免诉和不起诉	(73)
50. 已经“私了”的刑事案件，检察院 可否起诉	(76)
51. 不起诉、免于起诉的原系国家职工 的被告人羁押期间工资是否补发	(77)
52. 被起诉犯了罪请律师还有用吗	(78)
53. 公诉案件第一审有哪些程序	(80)
54. 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在开庭审判阶 段有哪些权利	(86)
55. 诉讼活动中能使用本民族的语言 文字吗	(90)
56. 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到庭承受 审问的能否缺席审判	(92)
57. 强奸案的被害人可以不出庭作证吗	(93)
58.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可以请律师吗	(94)
59. 判刑还得赔偿吗	(96)
60. 什么叫附带民事诉讼	(98)
61. 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怎样提起附带民 事诉讼	(100)
62. 刑事案件可以直接到法院告诉吗	(103)
63. 怎样写刑事诉状	(106)

64.	自诉案件有没有审判期限	(112)
65.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可以请律师吗	(113)
66.	被告人可以告原告人吗	(114)
67.	对死亡的犯罪分子还要追究刑事责 任吗	(116)
68.	现役军人在地方犯罪由谁处理	(117)
69.	武警部队人员犯罪怎么处罚	(118)
70.	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怎么办	(120)
71.	外国人在中国犯罪怎么办	(121)
72.	不服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裁定怎么办	(121)
73.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不服判决怎么办	(126)
74.	怎样写刑事上诉状	(127)
75.	对终审判决、裁定仍然不服怎么办 ...	(133)
76.	怎样写申诉状	(133)
77.	什么叫故意犯罪	(139)
78.	什么叫过失犯罪	(140)
79.	犯了罪怎样处罚	(142)
80.	一个人犯有数罪怎样处罚	(143)
81.	什么叫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除 处罚	(145)
82.	什么叫从重处罚和加重处罚	(146)

83. 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怎样处理	(148)
84. 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犯罪怎样处罚	(149)
85. 什么是管制	(150)
86. 什么是拘役	(152)
87. 什么是有期徒刑	(153)
88. 什么是无期徒刑	(154)
89. 什么是死刑	(155)
90. 孕妇、不满 18 岁的少年罪犯适用死刑吗	(157)
91. 罚金是刑罚吗	(157)
92. 什么叫剥夺政治权利	(160)
93. 没收财产也是刑罚吗	(162)
94. 优抚对象犯了罪是否还享受优抚待遇	(165)
95. 什么是缓刑	(166)
96. 什么是减刑	(169)
97. 被判处徒刑的犯人能提前释放吗	(172)
98. 判处死刑的罪犯都得立即执行吗	(173)
99. 对执行死刑的犯人为什么要“验明正身”	(175)
100. 被判处死刑的罪犯执行后家属可以	

收尸吗 (176)

101. 死刑罪犯的遗书遗物可以交给家属
吗 (17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
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 (2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
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2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
的补充规定 (2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
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
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77)

1. 打官司不懂法怎么办

人们常常要打“官司”。我们所说的打“官司”，就是诉讼活动。诉，就是告状。讼，就是争辩是非。同日常生活中的其他事物一样，告状也要有个方法和程序问题，争辩是非也要有个准绳。这个方法和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各种法律法令中都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打官司的人，必须懂得法律。

我国现行的法律种类繁多，内容广泛，直接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到目前为止，我国颁布的法律法令已有 300 多个，除根本大法宪法外，还有《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婚姻法》、《兵役法》等等一些重要法律，而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还将陆续颁布一些新的法律、法令。打官司的人，要通晓这么多法律，法令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打官司的人必须在学习一般法律常识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官司的性质，有针对性的学习有关法律、法令。比如关于违法、犯罪方面的问题，必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书中简称刑法，见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见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治安处罚条

例，见附录三）等法律条文。这本小册子就是介绍关于打刑事官司的一般常识的通俗便览性读物，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书中查询自己想解决的问题。

对于法律知识较少的人，特别是自己阅读有困难的人，遇到打官司的事，现去查找法律书籍，有时无法找到能准确解答自己疑问的答案，这些人最好的办法是到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去请教律师，或到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司法机关去找司法人员寻求法律帮助。我国律师可以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可以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可以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指定担任辩护人，可以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可以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还可以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法律事务文书。可见人民律师是维护打官司人合法权益的最好帮手和顾问。

2. 打刑事官司起码应学哪些法

我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在诉讼活

动中的基本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是说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案。我们每个公民要参与刑事诉讼，也必须明白法律。打刑事官司，起码要学哪些法律呢？

首先要学的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6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它是通过立法程序，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我国刑法由总则和分则两编组成。总则规定的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和原则，包括刑法的指导思想、刑法制定的依据、刑法的任务、适用范围、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刑罚的种类以及刑罚的具体运用等等。它解决的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些带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刑法分则规定的是哪些具体行为是犯罪、对每一种犯罪应当给予什么样的刑罚处罚等等。它解决的是犯罪和刑罚的特殊性问题。总则和分则紧密联系、相辅相成，构成了我国刑法的完整体系，共同解决犯罪与刑罚的问题。

自刑法颁布以来，我国立法机关根据政治、经济形势和社会治安状况的实际需要，先后作出了一些重要的决定，对刑法的某些条文作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根据刑

法施行以来办案实践，对执行《刑法》中的一系列问题作出了不少司法解释。《刑法》和所有这些决定、司法解释都具有法律效力，是司法机关审理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是我们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应当依据的准则。我们这本小册子对刑事案件的解答，主要依据就是《刑法》。

我们参与刑事诉讼，还要懂得法律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就是系统、全面地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国家追究和惩罚犯罪活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缺一不可的，也是我们参与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必须了解的。因此，我们把这两个法律和立法机关的一些有关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决定附录书后，以便读者查阅法律的原文。此外，还附录了我国 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供读者在处理违反治安管理一类案件时参考使用。

3. 怎样请律师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律师可以担任被告人的一审、二审辩护人，可以接受自诉刑事案件的自诉人的委托，或接受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还可以向群众解答法律询问，代

写诉状、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等法律文书。

请律师要到当地或外地律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处去办理委托手续。被告人要求委托律师辩护的，可以由法院代将聘请信件代转律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决定接受委托的，由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会见被告人，办理委托书并将委托书送交法院。也可以由法院通知被告人的近亲属。代为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但所聘请的辩护人必须征得被告人的同意。法院可以按着法律规定为某些被告人指定辩护人，但不能代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可以指名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认为本地律师出庭不便，也可以到外地按着同样方法聘请律师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

现役军人犯法受审时，也可以聘请律师担任辩护人参加军事法院的审理活动。

律师不仅在一审中可以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参加诉讼活动，而且还可以接受委托在上诉或抗诉的二审中担任辩护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无论是向法院或向检察院提出申诉，律师都可以代写申诉状，提供法律咨询。如果法院决定重新审判的申诉案，可以象一审那样，聘请律师担任辩护人。

一般一个律师不能为同一案件中的几个被告人辩护。各个被告人应各自聘请自己的辩护人。